

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文件

深建市场〔2016〕13号

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建筑业营业税 改征增值税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36号）要求，自2016年5月1日起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。为贯彻落实国家税制改革相关政策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招标竞价项目

对于尚未公示招标控制价的招标项目，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或补遗文件中明确税费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，工程量清单中的税金项目由“营业税及附加税费”改为“增值税应纳税额及附加税费”，并按现行计价规程计算招标控制价中的税金，同时

明确税金结算方式（可采用包干或其他调整方式），投标人自主报价。

我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在调整，调整前招标人应以补遗形式在工程量清单中增加“营改增应纳税费调整”项目进行相应调整。调整后按前款规定执行。

货物、服务招标项目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补遗还未截止的，招标人应参照前款约定税金调整方式。

二、非招标竞价项目

建设工程预算中的税金项目由“营业税及附加税费”改为“增值税应纳税额及附加税费”，按现行计价规程计算，发承包双方自行确定税金结算方式。

三、已按营业税定价的项目，为实施营改增需要，发承包双方可以签署补充合同或补充条款，协商解决营改增带来的税费调整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